

## 客家委員會

# 109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主辦單位：文化教育處

計畫原提報日期：107年11月7日

修正日期：108年7月26日

# 目 次

|                      |    |
|----------------------|----|
| 壹、計畫緣起 .....         | 2  |
| 貳、計畫目標 .....         | 3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 5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 13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 19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 25 |
| 柒、財務計畫 .....         | 26 |
| 捌、附則 .....           | 26 |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
- (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 (三) 客家基本法第1條「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第4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傳承及發揚」、第18條「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及第20條「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 (四) 蔡總統客家政見「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
- (五)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本會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藝術結合數位科技，創新整體藝文發展

面對全球化、數位化及科技化時代的來臨，臺灣客家藝文發展面臨文化「同質化」及「多元化」之衝擊與影響，客家藝文發展要如何異軍突起，並引領風騷，需跨域整合資源，善用新興資訊與數位科技，協助提升藝文團隊展演品質及能見度，帶動整體藝文之創新發展。

### 三、問題評析

#### 客家藝文欣賞人口未普及化，需運用多元行銷推廣策略

為解構一般民眾對客家傳統之刻板印象，並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結構改變的趨勢，需形塑在地文化特色、創新及存續客家文化之價值，積極提升客家藝文團隊創作能量及展演品質，並運用多元行銷推廣策略，吸引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有更深刻

地體悟及認識，進而欣賞及喜愛客家文化，以落實客家美學扎根政策。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重點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

重點扶植和培育專業藝文團隊及具潛力之藝文創作人才，提供展演之機會與交流平臺，藉以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及競爭力；創新客家藝文發展及行銷模式，開拓海內外市場，接軌國際，以促進客家藝文整體發展。

#### (二)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打造客家表演藝術新亮點

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邀請具代表性的編劇、導演、指揮家、作曲家、音樂家及傑出的客家藝術工作者，培訓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傳達客家藝文表演藝術之精緻及美感，讓客家表演藝術在國際間大放異彩。

#### (三)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厚植客家藝文續航力

客家藝術文化需利基於傳統，並導入新思維，不斷蛻變及追求創新。鼓勵藝術家駐村、打造藝文創作網絡平臺，從在地出發，多元發展客家文學、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提高客家文化於主流文化場域之能見度，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展現臺灣文化多樣性，永續傳承客家文化。

#### (四)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

協助地方檢視在地傳統節慶活動之文化價值，凝聚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認同感，鼓勵由地方自發性辦理客家節慶活動，本會重點行銷推廣在地具潛力之節慶活動，協助打造具國際魅力之「客家節慶」品牌，凸顯臺灣客庄在地文化特色。

#### (五)鼓勵不同性別參與，協力傳承客家文化與藝術

本會辦理及補助各項客家藝文活動，根據本會近年補助之推

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之性別參與比率統計，整體男女參與活動比率分別約為 48% 及 52%，呈現女性參與客家活動比率略高於男性之情形，分析應為女性對參與文化活動較為熱衷，將持續推動辦理各式客家藝文活動，並鼓勵不同性別共同參與，協力傳承客家文化與藝術。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需跨域整合各界資源，方能有效建構整體藝文發展

為提升臺灣客家藝文發展與創新，積極培養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相關創作、演出、研究等人才，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需循序漸進，透過有系統、有計畫地行銷推廣與傳承。另，為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將以策略性、前瞻性的整體規劃，跨域整合各界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俾使資源效益得以充分發揮，方能有效建構整體藝文發展。

### (二) 國家級藝文展演平臺不足，整體效益未能彰顯

為落實文化政策之發展，中央政府需與地方政府建立文化網絡相互合作，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目前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國家級藝文展演平臺顯然不足因應國內外優質藝文團隊展演所需，客家優質藝文團隊向隅者不勝枚舉。建議應以多元文化觀點，充實國家級文化展演設施，並提供客家族群接觸、欣賞表演藝術及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之需求，以提升及彰顯客家藝文展演整體效益。

### (三) 地方政府長期仰賴經費挹注，缺乏自主性發展定位

客家相關事務非推動地方自治之優先事務，囿於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人力不足，或黨派之見，或利益考量，致資源未有效分配，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為落實文化政策之發展，中央政府需與地方政府建立文化網絡關係相互合作，鼓勵地方政府提升經費運用能力，並自主性發展定位。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 (一) 量化績效指標

| 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單位                   | 目標值 |             |             |             |             |             |             |
|------|------------------------------|----------------------|-----|-------------|-------------|-------------|-------------|-------------|-------------|
|      |                              |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一    | 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            | 109年預計8,000人次，逐年成長2% | 人次  | 8,000<br>人次 | 8,160<br>人次 | 8,323<br>人次 | 8,490<br>人次 | 8,659<br>人次 | 8,833<br>人次 |
| 二    | 輔導藝術家驻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              | 109年預計6件，逐年成長10%     | 件   | 6件          | 7件          | 7件          | 8件          | 9件          | 10件         |
| 三    | 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總人次成長率 | 109年預計250人次，逐年成長5%   | 人次  | 250<br>人次   | 263<br>人次   | 276<br>人次   | 289<br>人次   | 304<br>人次   | 319<br>人次   |

備註：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二) 質化績效指標

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既有政策及方案檢討

##### (一)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

1. 內容概述：為推廣客家表演藝術，永續傳承客家文化，重點扶植音樂、戲劇等客家展演團隊，引入輔導機制提升藝文團隊展演品質，並協助爭取赴國內外知名藝術節慶、展演中心演出之機會，並打造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藉由公演、匯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提高客家藝文之能見度；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朝精緻化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之概念，培植劇場人才與行政經營團隊，期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生

活與美學結合，厚植客家文化生命力。

2. 相關法令規定：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二)提供藝文展演平臺

### 1. 補助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1) 內容概述：為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客家文化發展策略，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發展網絡；提升客家文化價值，鼓勵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加強推展客家事務，活絡地方及社區推展客家文化相關研習、表演、展覽等活動，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各類客家民俗節慶、文化研習、地方藝術季、休閒觀光、傳統戲曲、民俗技藝、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提高客家之能見度，凝聚族群意識及向心力，提振族群之自信心與榮譽感；並增進非客家族群瞭解及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喜愛客家文化，以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提升客家創新價值。

-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2. 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運動會等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

- (1) 內容概述：透過「中央籌劃、地方執行、企業加盟、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立案民間社團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整合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及客庄旅遊，提供客家藝文團隊展演機會及建置平臺，藉此讓全臺民眾了解客家文化活動的歷史源流及文化意涵，增加對客家人文活動的深刻印象，以達到「深耕文化、帶動產業、發展觀光、活化客庄」之目的。

-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三)打造客家節慶品牌

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畫

1. 內容概述：為扎根客家文化、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整體經濟發展，於 98 年起首度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並自 102 年度起，邀集產官學研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規劃委員會」並廣納各界建言，具體執行計畫。活動內容以重現客家人文精神為主軸，結合慶典科儀、教育推廣、藝文展演、地方特色及產業，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將客庄節慶登錄為國家無形文化資產。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二、計畫執行評估

### (一)執行績效

#### 1.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

##### (1)102 年

- a.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30 隊。
- b. 辦理 6 場次「2013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 c. 辦理 10 場次「102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 (2)103 年

- a.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34 隊。
- b. 辦理客家精緻大戲「三山國王傳奇」至桃園、新竹及苗栗等地進行 12 場的巡迴演出活動。
- c. 辦理 12 場次「103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 (3)104 年

- a.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404 隊。
- b. 辦理 6 場次「2015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 c. 辦理 10 場次「104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 (4)105 年

- a. 核定補助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山狗大樂團」等共 46 隊，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
- b. 辦理 6 場次「2016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c. 辦理 15 場次之「105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5)106 年

a. 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 44 隊。

b. 辦理 7 場次「2017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c. 辦理 15 場次之「106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

2. 補助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1)102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767 件。

(2)103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779 件。

(3)10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共計 617 件。

(4)105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576 件。

(5)106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 536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臺 21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3. 辦理客家桐花祭、六堆運動會等藝文活動

(1)102 年

a. 「2013 客家桐花祭」以「桐樂花舞、春遊客庄」為主軸，核定補助 14 縣市、68 鄉(鎮、市、區)、147 單位辦理 2,678 場活動；並推出四個不同班次的彩繪桐花列車，搭載民眾追逐桐花的蹤跡，感受桐花飄落的浪漫氛圍。

b. 「2013 六堆嘉年華-第 48 屆六堆運動會」與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等 12 鄉區，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共同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嘉年華之夜及六堆運動會、聖火傳遞、花車遶境、春祭大典等

系列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2)103 年

- a. 「2014 客家桐花祭」以「桐遊客庄·共下鬧熱」為主軸，與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新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南投等 13 縣市、62 鄉(鎮、市、區)、152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552 場活動；更與 16 家客家美食認證餐廳、167 間客家特色商家，以及燦星旅遊、格上租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17 家異業結盟企業合作。
- b. 「2014 六堆嘉年華-第 49 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與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等 12 鄉區，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活動包括：創意花車遶境、挑擔奉飯、客家特色農特產品展售、第 49 屆六堆運動會等活動及忠義祠春祭大典等系列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3)104 年

- a. 「2015 客家桐花祭」核定補助 14 縣市、61 鄉(鎮、市、區)、112 單位，透過「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將產業與桐花意象聯結，開發創意與整合資源，引領各鄉鎮及社團，共同辦理多元化的藝文及產業活動，並搭配規劃接駁專車，提高民眾賞桐便利性及參與活動意願，更為客庄帶來無限商機。
- b. 「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除了辦理熱鬧的運動競賽與傳統民俗趣味活動外，特別規劃六堆專屬的行旅地圖，其中包含 3 條六堆行旅路線，結合造訪懷舊古蹟，感受六堆先人勤勉奮鬥的精神，還有賞蝶生態之旅，體驗客庄土地的生態奇蹟；不僅如此，步行在大片文心蘭花田，更能親眼見證客家土地的生

生不息，與體驗六堆客家文化、生活所蘊含的意義與精神。

#### (4)105 年

- a. 「2016 客家桐花祭」以「庄點花漾」為主軸，核定補助 14 縣市、57 鄉(鎮、市、區)、93 單位，並首度以「桐花地景藝術」的策展概念為主軸，邀請日本及臺灣共 6 位藝術家駐點創作，用「大地藝術」的形式迎接桐花祭，並舉辦 9 場次駐點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桐花祭國際知名度，開創前所未有的新面貌。
- b. 「2016 六堆嘉年華-第 51 屆六堆運動會」在屏東縣竹田鄉辦理，透過高屏六堆地區學者專家(學界、公部門、社團等)共同商議討論舉辦方式，2016 年首度將以往僅限於六堆地區的聖火傳遞，擴及全國，邀請全國熱愛路跑的民眾一起參加「六堆運動會」的聖火環島活動，將六堆的人文意涵、歷史典故及特產向外推展，以延續昔日六堆義勇軍團合作捍衛家園的歷史精神，並彰顯六堆在地文化產業特色，讓活動更有活力、更有意義。

#### (5)106 年

- a. 「2017 客家桐花祭」為回歸客家人文精神，以「來去遶桐花」為主軸，與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新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南投等 13 縣市、28 鄉(鎮、市、區)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69 場活動；並以祭拜伯公作表達客家族群對天地山林的敬仰，並邀請山歌大師徐木珍老師與創作歌手劉榮昌合作，讓民眾體驗在地客家人文。
- b. 「2017 六堆嘉年華-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在屏東縣萬巒鄉熱鬧舉辦，除了「六堆運動會」外，並首辦「鬧熱客庄踩街」、「六堆鬥陣加

油團」2項競賽，及紙風車劇團演出〈六堆的故事〉，號召在地鄉親、新生代及返鄉青年共襄盛舉，共同維繫保存這個獨具特色的傳統，凝聚六堆居民向心力。

#### 4.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

- (1)102年：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10個縣市，共計有18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21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2)103年：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10個縣市，共計有17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20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3)104年：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10個縣市，共計有17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20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4)105年：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10個縣市，共計有15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18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

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5)106年：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彰化、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11個縣市，共計有15個節慶活動，另搭配原有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18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客家文化為核心，運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透過客庄大型節慶活動之舉辦，整合在地生態旅遊、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以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人潮。

## **(二) 檢討與改進**

### **1. 重點扶植藝文團隊，提升國際競爭力**

輔導與扶植藝文團隊成長，提升專業創作與展演之質量，需挹注龐大經費且需長期培力，囿於本會補助藝文團隊的經費闕如，亟需爭取預算以扶植專業及具潛力發展之藝文團隊。未來將辦理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依團隊需求重點加強輔導；建立評選分級制度；強調補助差異化，對於優秀客家藝文團隊提高補助金額，以促進客家藝文團隊與主流藝文交流，接軌國際藝文發展，並成為國際之新亮點。

### **2. 精緻藝文展演內涵，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傳統客家音樂、戲曲累積先民生活智慧與經驗，為本土文化根源，也是新創現代文化的沃土，應加以重視保存及發揚光大。為薪傳客家，讓客家再生光輝，需吸引不同族群、性別及年齡層之民眾，喜愛及認同客家文化。本會以客家文化為主軸，結合客家傳統與創新元素，展現客家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94年舉辦客家交響音樂會，係首次以客家元素發想創作的交響樂曲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奏；96年首次在國家戲劇院全新創作發表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

99年新創客家第一齣兒童音樂劇-「嘿！阿弟牯」；100年舉辦「印象風城交響音樂會」；105年、106年新創客家歌舞劇《香絲·相思》、《天光》等；持續創新客家傳統音樂及戲劇元素，以現代化、精緻化的表演方式，豐富臺灣多元文化，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休閒消費等面向著手，讓全民共享客家文化的價值。

### 3. 跨域整合資源，加乘整體藝文發展成效

本會推展客家藝文發展，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凝聚族群意識，加強民眾對於客家文化的認同感，俾使客家文化在地扎根，永續傳承與發展。未來將加強客家藝文行銷、建立大型藝文與節慶串聯整合平臺，並賡續辦理客家桐花祭成功的經驗：「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跨域整合公私資源，輔導受補助單位提升活動內涵，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賦予客家節慶精緻、創新、多元文化內涵，提升客家節慶國際能見度，加乘整體客家藝文發展成效。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在主流中發展，發展為主流

##### 1. 重點扶植客家藝文團體，培養客家藝文新血：

依據藝文類別區分為音樂、戲劇、傳統技藝、流行音樂等，建立藝文分級機制，採用實地評核、目標場館演出，年度演出場次等評核規則，推動行銷及創作展演專業人才補助計畫以培育專業創作人才，重點補助特色客家藝文團隊，鼓勵年度型大型藝文成果展演，提升藝文專業性以吸引民眾觀賞。

##### 2. 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藝文展演內涵：

為薪傳客家文化，強化介入主流之力道，需吸引不同族群、性別及年齡層之民眾，喜愛及認同客家文化，以創新客家傳

統音樂及戲劇元素，以現代化、精緻化的表演方式，達成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藝文展演內涵之目的，並鼓勵主流藝文團隊積極開發並演出客家題材內容，結合客家傳統與創新元素，展現客家文化內涵與風貌，以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 **3. 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邀請具代表性的編劇、導演、指揮家、作曲家、音樂家及傑出的客家藝術工作者，培訓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傳達客家藝文表演藝術之精緻及美感，讓客家表演藝術在國際間大放異彩。

## **(二) 在地藝文厚植與藝文成林**

### **1. 推辦藝術家駐村計畫，累積地方藝文能量：**

強調地方人文歷史之建構與重現，鼓勵藝術家進駐客家聚落，汲取在地養分，在傳統與現代的思維激盪中累積創作能量，一方面具象地記錄與描繪客庄的風土民情、景物與生活百態；另一方面抽象地提煉客家元素與人文精神，發展成多元藝文創作的新型態產業；並將藝術活動融入在地生活，促成當地子弟參與相關藝文活動，型塑客庄藝文土壤，累積地方藝文能量。

### **2. 鼓勵客家藝文團進入校園，結合教育落實藝文向下扎根：**

為落實文化扎根政策，多元行銷推廣客家藝文活動及提升全民美學素養，鼓勵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與在地優質在地藝文團隊合作，在桃竹苗、六堆、花東客家重點地區，依據藝文團隊特質及在地特色，與學校教育進行長期合作，就客家傳統戲劇、八音、說唱藝術及客家藝文，進行計畫性的發展，讓客家文化種子在校園中生根萌芽，啟發青年學子創意能力及凝聚客家認同，讓客家藝文得以向下扎根。

### **3. 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

為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鼓勵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加強推展客家事務，活絡地方及社區推展客家文化相關研習、表演、展覽等活動，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各類客家民俗節慶、文化研習、地方藝術季、休閒觀光、傳統戲曲、民俗技藝、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提高客家之能見度，凝聚族群意識及向心力，提振族群之自信心與榮譽感；並增進非客家族群瞭解及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喜愛客家文化，提升客家創新價值。

### **(三)讓傳統藝文新生，走向生活化**

#### **1. 挖掘在地特色節慶活動，串連藝文活動打造客家藝術節：**

遴選具在地特色之客庄節慶，整合為「客家節慶」系列活動，並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完善之周邊旅遊配套與服務，強化在地特色文化之認同和參與，並落實「由下而上」、「民眾參與」、「地方自主」等「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鼓勵由地方自發性辦理客家節慶活動，重點輔導並協助行銷推廣具潛力之節慶活動，整合成藝文串珠鍊。並以整體藝文計畫角度，以「雙年展」之概念，打造客家藝術節，間年交替主打客家傳統藝術及現代藝文，型塑兼具傳統與創新之「客家節慶」品牌，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創造臺灣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 **2. 建立客家傳藝傳習制度，保障與延續客家傳藝生命力：**

為傳承客家傳統藝術，引入客家傳藝新活水，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傳統藝術傳承，透過重塑師徒傳承制度，保存與傳揚客家傳統音樂(八音、山歌)、戲曲(劇)，不僅建立客家傳藝傳習制度，並鼓勵創意新作及定期發表，藉以保障與延續客家傳統表演藝術之生命力，重建臺灣客家藝文發展。

#### **3. 強化在地客家藝文，建構客家傳統藝術演出舞臺：**

協助地方政府、藝文團隊及立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客家傳

統藝文相關研習、研討、競賽及展演活動，結合慶典科儀、教育推廣、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強化在地客家藝文之特殊性，並協助客家傳統藝術重回民間祭典及宮廟演出舞臺，在生活中讓民眾重新認識客家傳統藝文，再現客家人文精神，以生活化方式，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6年期(109年~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將於計畫核定後分年執行，依據主要工作項目，分別規劃、籌設與執行各項計畫。此外，相關計畫並將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學界及客家藝文界共同協助具體執行。另本計畫亦將按照下列執行策略分年編列預算，確實掌控進度。

### (一) 重點扶植卓越及具發展潛力客家藝文團隊：

引進培育輔導機制、禮聘藝文界具代表性之專家學者，藉以提升客家藝文表演水準、管理機制及展演之精緻度，並培訓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傳達客家藝文表演藝術之精緻及美感，讓客家表演藝術在國際間傳揚。

### (二) 推動新創及精緻客家藝文：

以客家文化為主軸，透過傳統與現代元素之融合，不斷蛻變及創新客家藝文，鼓勵及委製創新之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戲劇等多元藝文創作發展，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使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 (三) 鼓勵各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展客家事務：

活絡地方及社區推展客家文化相關研習、表演、展覽等活動，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各類客家民俗節慶、文化研習、地方藝術季、休閒觀光、傳統戲曲、民俗技藝、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提高客家之能見度，凝聚族群意識及向心力，提振族群之自信心與

榮譽感。

(四)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節慶」活動：

強化在地民俗節慶活動之特殊性，以整合式行銷方式，結合旅遊及主題網站，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以達成扎根客家文化、活化客庄發展、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等目標。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在主流中發展，發展為主流

1. 分年編列經費，重點扶植客家藝文團體，培養客家藝文新血，建立藝文分級機制，採用實地評核、目標場館演出，年度演出場次等評核規則，重點補助特色客家藝文團隊，鼓勵年度型大型藝文成果展演，提升藝文專業性以吸引民眾觀賞。
2. 分年編列經費，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藝文展演內涵，以現代化、精緻化的表演方式，達成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藝文展演內涵之目的，並鼓勵主流藝文團隊積極開發並演出客家題材內容，結合客家傳統與創新元素，展現客家文化內涵與風貌，以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3. 分年編列經費，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邀請具代表性的編劇、導演、指揮家、作曲家、音樂家及傑出的客家藝術工作者，培訓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傳達客家藝文表演藝術之精緻及美感，讓客家表演藝術在國際間大放異彩。

(二) 在地藝文厚植與藝文成林

1. 分年編列經費，推辦藝術家駐村計畫，鼓勵藝術家進駐客家聚落，一方面具象地記錄與描繪客庄的風土民情、景物與生活百態；另一方面抽象地提煉客家元素與人文精神，將藝術活動融入在地生活，促成當地子弟參與相關藝文活

動，型塑客庄藝文土壤，累積地方藝文能量。

2. 分年編列經費，鼓勵客家藝文團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與在地優質在地藝文團隊合作，在桃竹苗、六堆、花東客家重點地區，依據藝文團隊特質及在地特色，與學校教育進行長期合作，就客家傳統戲劇、八音、說唱藝術及客家藝文，進行計畫性的發展，讓客家文化種子在校園中生根萌芽，讓客家藝文得以向下扎根。
3. 分年編列經費。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各類客家民俗節慶、文化研習、地方藝術季、休閒觀光、傳統戲曲、民俗技藝、藝文策展等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提供藝文展演(示)平臺，提高客家之能見度，凝聚族群意識及向心力；並增進非客家族群瞭解及認識客家文化。

### (三)讓傳統藝文新生，走向生活化

1. 分年編列經費，挖掘在地特色節慶活動，串連藝文活動打造客家藝術節，遴選具在地特色之客庄節慶，整合為「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強化在地特色文化之認同和參與，重點輔導並協助行銷推廣具潛力之節慶活動，整合成藝文串珠鍊。並以整體藝文計畫角度，以「雙年展」之概念，打造客家藝術節，間年交替主打客家傳統藝術及現代藝文，型塑兼具傳統與創新之「客家節慶」品牌。
2. 分年編列經費，建立客家傳藝傳習制度，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傳統藝術傳承，透過重塑師徒傳承制度，保存與傳揚客家傳統音樂(八音、山歌)、戲曲(劇)，不僅建立客家傳藝傳習制度，並鼓勵創意新作及定期發表，藉以保障與延續客家傳統表演藝術之生命力，重建臺灣客家藝文發展。
3. 分年編列經費，強化在地客家藝文，建構客家傳統藝術演出舞臺，協助地方政府、藝文團隊及立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客家傳統藝文相關研習、研討、競賽及展演活動，結合慶典科

儀、教育推廣、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強化在地客家藝文之特殊性，並協助客家傳統藝術重回民間祭典及宮廟演出舞臺，以生活化方式，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9年~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行政資源

- 1、本計畫各項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就現有人力及權責分工進行，就現有人力通盤檢討，以辦理本案主體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執行。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應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

#### （二）經費資源

為實現總統客家政見並落實客家基本法，本計畫亟需納編經費執行，將妥適運用本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與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及學者專家之力量，共同推動。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

（二）計算基準：109年至114年規劃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及「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等業務，所需費用如下：

#### 1、推展客家藝文活動

(1) 109年度共需340,25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105,499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89,66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約5案，計39,306千元。

(2) 110年度共需308,150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86,761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76,29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約5案，計39,306千元。
- (3) 111年度共需380,14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86,759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76,29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

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約5案，計39,306千元。

(4) 112年度共需308,14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86,759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76,29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

約5案，計39,306千元。

(5) 113年度共需308,14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86,759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76,29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約5案，計39,306千元。

(6) 114年度共需308,148千元，預計辦理：

- a. 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之學術、藝術、民俗、文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重點發展區等活動，每案50千元至900千元，約550案，計86,759千元。
- b.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

每案200千元至10,000千元，約50案，計76,296千元。

- c. 「客家桐花祭活動」補助地方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約25個單位，每案500千元至60,000千元，計30,000千元，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主題網站建置及桐花文學獎，計14,787千元，共計約需44,787千元。
- d. 與六堆12鄉區共同辦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14,000千元，加計本會辦理整體宣傳、網站營運事務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共計約需15,000千元。
- e. 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計46,000千元，補助12個縣市、18個地方節慶，並遴選出其中1-2案旗艦計畫提高補助金額，每案2,000千元至4,000千元之經費，加計本會自辦活動宣傳企劃、網站營運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業務9,00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 f.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每案4,500千元至12,000千元，約5案，計39,306千元。

2、各年度經費以109年度為基準（逐年滾動機制），總經費需求計18億8,100萬元。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為6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自109年度起至114年度止，6年共需總經費新臺幣18億8,100萬元，將於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單位：千元）

| 年度<br>工作項目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總計      |
|----------------------|---------|--------|--------|--------|--------|--------|---------|
| <b>1. 文藝發展：</b>      |         |        |        |        |        |        |         |
|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 105,499 | 86,761 | 86,759 | 86,759 | 86,759 | 86,759 | 539,296 |
| 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推動國家級「客 | 89,666  | 76,296 | 76,296 | 76,296 | 76,296 | 76,296 | 471,146 |

| 年度<br>工作項目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總計        |
|-----------------------------|---------|---------|---------|---------|---------|---------|-----------|
| 家傳統劇團」及「客家兒童合唱團」及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 |         |         |         |         |         |         |           |
|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 59,787  | 59,787  | 59,787  | 59,787  | 59,787  | 59,787  | 358,722   |
|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 46,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276,000   |
| 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                  | 39,306  | 39,306  | 39,306  | 39,306  | 39,306  | 39,306  | 235,836   |
| 合計                          | 340,258 | 308,150 | 308,148 | 308,148 | 308,148 | 308,148 | 1,881,000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

鼓勵地方自發性挖掘具在地特色與潛力之客家節慶活動，注入創新客家元素，提升客家節慶之內涵及價值，打造具國際魅力之「客家節慶」品牌。

### 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跨域整合資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活動，展現客家藝文多面向成果，並積極推動優質客家藝文團隊參與國際藝術交流活動，強化全球競爭力，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 三、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客家音樂、戲劇、文學、美術等，皆具有其獨特性，從傳統汲取養分，並融合現代創新元素，立基傳統、銜接當代，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財源來自本會之公務預算，藉由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等相關業務，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強化計畫成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須編列自籌款辦理，亦能減輕財源負擔。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辨識

弱勢族群議題應成為主流政策建構的一般性原則，而非局限在特殊化政策中，在本土少數族群遭遇非制度性排斥的環境下，將喪失擷取主流文化養分之機會，造成主流文化無本土文化之澆灌，且本土文化喪失與主流文化共振之機會，缺少文化多樣性所帶來的表現、創造及創新能力。現今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受到威權文化貶低，使大眾直覺式的聯想本土文化屬於較落伍、低俗的過去式文化，進而形成刻板印象，致本土文化邊緣化，而無法在主流社會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本計畫之經費不足問題在危機機率方面評估為「可能」發生，在風險影響程度方面評估為「嚴重」。

####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1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經費不足問題之風險值為4，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

表1：本會風險圖像

| 影響程度    | 風險分布     |        |         |
|---------|----------|--------|---------|
| 非常嚴重(3) |          |        |         |
| 嚴重(2)   |          | 經費不足問題 |         |
| 輕微(1)   |          |        |         |
|         | 幾乎不可能(1) | 可能(2)  | 幾乎確定(3) |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為有效推動本計畫達成預定目標，協請文化部、教育部鼓勵各校重視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和諧，因應客家藝文發展之需要，自行調整配置客家相關校院系所足額師資相關學術資源。
- (二)為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整體效益，請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於相關培育計畫，規劃納入客家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課程。
- (三)協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推動，結合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客庄節慶套裝行程等規劃。
- (四)另，本會推動客家藝文活動重點工作內容亦不僅限於活動本身，而更期藉由活動之宣傳及周邊效益等，擴大活動影響力，善用跨域協調與合作，透過記者會等措施，並運用網路資訊平臺，強化相關活動政策說明，俾提高參與意願，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合作，讓外界了解本會推動客家藝文發展政策意涵。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2、表3)。

附表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br>(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1、計畫書格式     |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V    |   | V    |   |                                    |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V    |   | V    |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V |      | V |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V |      | V | 未相關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V |      | V | 未相關                                |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V |      | V |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V    |   | V    |   |                                    |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V |      | V | 未相關<br>(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
|             | (3)經費負擔原則:<br>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br>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V    |   | V    |   |                                    |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V    |   | V    |   |                                    |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V |      | V | 未相關                                |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V |      | V | 未相關                                |
|             | (7)其他   |      |   |      |   |                                    |
| 5、人力運用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V    |   | V    |   | 無新增人力                              |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br>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      | V |      | V |                                    |

| 檢視項目                | 內容重點<br>(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br>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br>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 |      | √ | 未相關 |
| 7、土地取得              |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 √ | 未相關 |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 √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 √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 |      | √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8、風險管理              |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   | √    |   |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 |      | √ | 未相關 |
| 10、性別影響評估           |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   | √    |   |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 |      | √ | 未相關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 |      | √ |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 √ |     |
| 15、跨機關協商            |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 |      | √ |     |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 |      | √ |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 |      | √ |     |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 |      | √ |     |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 |      | √ |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 |      | √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107年10月11日   |  |  |
| 填表人姓名：彭玉廷   | 職稱：專員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電話：02-8995-6988*541   | e-mail： <a href="mailto:ha0188@mail.hakka.gov.tw">ha0188@mail.hakka.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
| 填 表 說 明   |  |  |
|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  |  |
| 壹、計畫名稱  | 109至114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  |
| 貳、主管機關  | 客家委員會  | 主辦機關（單位）<br>客家委員會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V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V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p>一、客家文化仍未成為臺灣文化主流之一，需加強文化認同及行銷。</p> <p>二、客家藝文必須有系統、長期且持續性的扶植，方能有精緻動人之創作呈現。</p> <p>三、客家文化資源整合工作，本會現有組織編制難以負荷。</p> <p>四、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不足，協調推動客家事務尚有困難。</p>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   |  |
|--|---|---|--|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本計畫呈現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如下：<br>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體成長統計及分析。<br>二、辦理客家民俗、節慶、文學、研習等活動統計及分析。   |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r>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本計畫定期分析相關的性別統計，針對客家女性參與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推廣與傳承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納入性別統計相關數據之蒐集，以強化分析運用之完整性。。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順應國際文化多樣性潮流，散播客家文化新種子。</li> <li>二、 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文化持續創新。</li> <li>三、 培育客家地方文創活動，發展客庄特色文化。</li> <li>四、 扶植客家文化創意，加強文化深度及精緻度。</li> <li>五、 扶植客家在地傳統節慶，發展國家無形文化資產。</li> <li>六、 扶植客家創作者及團體，提升藝文創作質量。</li> <li>七、 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li> <li>八、 鼓勵不同性別參與，進而推廣客家文化並達成女性培力。</li> </ul>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本計畫將定期檢討辦理成效，相關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及辦理各項研習課程等相關工作，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例如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時，所成立之審查小組成員及遴選委員符合任一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  |
| <b>柒、受益對象</b>  |   |   |  |
|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   |   | 備 註  |
|  | 是   | 否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V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

|   |   |   |   |  |
|---|---|---|---|--|
|   |   |   | 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 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V |   |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之執行，可納入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V |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內容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本計畫未編列性別預算，惟於執行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各項業務，並視需要斟酌調整預算配置。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一、本計畫可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在地特色客庄節慶遴選活動，確保不同性別者均能享有平等社會、公共參與及資源獲取的機會。<br>二、計畫執行過程所作之性別統計，有助瞭解性別差異與需求，並得視需要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策略。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一、本計畫主要以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br>二、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   |  |
|--|---|--|
|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本計畫鼓勵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公民踴躍參與，以開放性文化認同為傳達內涵，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跨界參與為訴求，亦代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尊重與友善。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b>(二) 效益評估</b>                        |   |  |
| <b>項 目</b>                             | <b>說 明</b>  | <b>備 註</b>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p>一、本計畫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且特別重視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平等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調消除文化禮俗儀典的性別歧視，以及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精神。</p> <p>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客家基本法」，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並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p>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 )。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p>一、本會官網設置「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專區(含本會歷年辦理客家文化推廣與傳承相關業務政策與法令、政策綱領及性別統計等)，以此資訊公開與宣導方式，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二、本計畫鼓勵開放性文化認同為內容，破除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跨界參與為訴求，計畫內容可預防及消除刻板的性別隔離，如於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傳統藝術傳承時，注意不同技藝傳承對象之性別分布，了解其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法。</p>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計畫運用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事件、活動等整合行銷方式進行宣導。多元的行銷內容、媒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例如，推辦藝術家駐村計畫時，關注不同性別者之進駐情形，作為未來精進相關工作之參考。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  |
|--|---|--|
|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 <p>本計畫無涉公共空間及工程規劃設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 <p>針對性別及年齡差異，規劃各項活動、研習課程及資格認定等工作，融入「性別平權」概念於業務中執行，以落實檢討監督計畫之影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 <p>本計畫透過創新客家傳統音樂及戲劇元素，以現代化、精緻化的表演方式，達成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內涵之目的，並鼓勵主流藝文團隊積極開發客家題材的演出內容，展現客家文化內涵與風貌，有助吸引不同族群、性別及年齡層之民眾，從觀賞開始，進而喜愛及認同客家，同時並於計畫規劃中，避免再製性別刻板印象與排除，值得肯定。</p> |
|----------------------|--|

|                 |                            |                              |
|-----------------|----------------------------|------------------------------|
| <p>9-2 參採情形</p> |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 <p>本會將參採委員所提意見並納入計畫執行辦理。</p> |
|                 |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                          |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22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姓名：姜貞吟<br>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客家委員會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br>專長領域：性別、族群、移民、客家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br>(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計畫透過創新客家傳統音樂及戲劇元素，以現代化、精緻化的表演方式，達成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精緻內涵之目的，並鼓勵主流藝文團隊積極開發客家題材的演出內容，展現客家文化內涵與風貌，有助吸引不同族群、性別及年齡層之民眾，從觀賞開始，進而喜愛及認同客家，同時並於計畫規劃中，避免再製性別刻板印象與排除，值得肯定。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姜貞吟